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 表

表一、收支总表

表二、收入总表

表三、支出总表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一、项目支出表

表十二、项目支出绩效表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 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职责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隶属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主管部门为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 1、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 2、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3、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
- 4、以及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有内设机构8个，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立案庭、审管办、刑庭、民庭、行政庭、执行局。

三、单位人员构成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编制总数为51个，其中：行政编制51个，事业编制0个。实有人员63人，其中：在职人员40人，离退休人员23人。与上年预算相比，实有人数减少1人，其中：在职人数减少2人，离退休人数增加1人。

第二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89.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8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2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6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089.47	本年支出合计	1089.4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1089.47	支出总计	1089.47

注：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单位资金
	合计	1089.47	1089.47	108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	鹤岗中级法院	1089.47	1089.47	108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54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089.47	1089.47	1089.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089.47	879.44	210.03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53	673.50	210.03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83.53	673.50	210.03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73.50	673.5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3	0.00	210.0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6	12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6	121.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1	61.2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5	55.1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2	35.3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6	49.16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89.47	一、本年支出	1089.4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89.47	（一）公共安全支出	883.5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32
		（四）住房保障支出	49.16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1089.47	支出总计	1089.4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89.47	879.44	783.88	95.56	21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83.53	673.50	584.36	89.14	210.03
20405	法院	883.53	673.50	584.36	89.14	210.03
2040501	行政运行	673.50	673.50	584.36	89.14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0.03	0.00	0.00	0.00	21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46	121.46	115.04	6.4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1.46	121.46	115.04	6.4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1.21	61.21	54.79	6.4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5.15	55.15	55.15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0	5.10	5.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32	35.32	35.32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32	35.32	35.32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32	35.32	35.3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16	49.16	49.16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9.16	49.16	49.16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6	49.16	49.1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79.44	783.88	95.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27.18	727.18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9.60	179.6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79.09	179.09	0.00
3010102	普调工资	0.51	0.5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3.89	183.89	0.00
3010201	津补贴	176.86	176.86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7.03	7.03	0.00
30103	奖金	54.88	54.88	0.00
3010301	奖金	14.92	14.92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1.17	1.17	0.00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38.79	38.7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5.15	55.15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10	5.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14	35.1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4.82	34.82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2	0.3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2	0.82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82	0.82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16	49.16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3.44	163.4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5.56	0.00	95.56
30201	办公费	2.83	0.00	2.83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0.34	0.00	0.34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0501	办公水费	0.34	0.00	0.34
30206	电费	2.84	0.00	2.84
3020601	办公电费	2.84	0.00	2.84
30207	邮电费	1.08	0.00	1.08
3020701	邮电费	0.16	0.00	0.16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0.92	0.00	0.92
30208	取暖费	3.30	0.00	3.3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30	0.00	3.3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72	0.00	0.72
30211	差旅费	3.00	0.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0.71	0.00	0.71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0.71	0.00	0.71
30216	培训费	5.24	0.00	5.24
30226	劳务费	1.40	0.00	1.40
30228	工会经费	8.36	0.00	8.36
30229	福利费	15.49	0.00	15.49
3022901	福利费	10.45	0.00	10.45
3022902	体检费（在职）	3.20	0.00	3.20
3022903	体检费（离退休）	1.84	0.00	1.8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96	0.00	12.9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5.85	0.00	35.8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	0.00	1.38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1.38	0.00	1.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70	56.70	0.00
30302	退休费	54.79	54.79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50.52	50.52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4.27	4.27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54	1.54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54	1.54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0.18	0.1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18	0.18	0.00
30309	奖励金	0.19	0.19	0.00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3.03
30201	办公费	20.00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4	手续费	0.30
30205	水费	1.50
3020501	办公水费	1.50
30206	电费	8.00
3020601	办公电费	8.00
30207	邮电费	4.24
3020701	邮电费	3.00
3020702	电话通讯费	1.24
30208	取暖费	13.92
3020802	专用房屋取暖费	13.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8.00
30211	差旅费	21.14
30213	维修（护）费	22.80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10.80
3021305	网络运行维护费	12.00
30214	租赁费	1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6	劳务费	40.1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26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
310	资本性支出	17.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5.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22	0.00	32.22	0.00	32.22	0.00
654006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2.22	0.00	32.22	0.00	32.22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名称：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210.03	210.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业务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大改革发 展项目	省级专项装备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房屋取暖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3.92	13.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业务及公用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2.70	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7.17	3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运转类	物业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专项业务费 项目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37.24	37.2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 金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专项业务费 项目	办案业务经费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7.20	7.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表

部门/单位：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执行率权重(%)	项目类别	预算数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本年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本权重
	工资支出	10	工资支出	363.4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奖励经费	10	奖励经费	54.8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社会保障缴费	10	社会保障缴费	96.2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职工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公积金	49.16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退休人员经费	10	退休费	54.7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生活补助经费	10	生活补助	1.54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离退休人员医疗费	10	离退休医疗费	0.18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10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19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用制文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8.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减少结余资金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法警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22.5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聘任制书记员人员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71.02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经费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11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法检绩效奖金	10	各类人员补助支出	56.37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等于	100.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质量= 执行数-预算数 /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	定额公用经费	10	定额公用经费	40.9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福利经费	10	福利费	10.4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工会支出	10	工会经费	8.36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其他交通补贴	10	其他交通补贴	35.85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小于等于	10.00	次	22.50
							质量指标	量=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小于等于	5.00	%	22.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小于等于	100.00	%	22.50
								运转保障率	等于	100.00	%	22.5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费	2.7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能，保障法院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差次数	大于等于	10.00	次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2.70	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00	%	10.00
	房屋取暖费	10	其他运转类	13.92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取暖面积	大于等于	500.00	平方米	40.00
							质量指标	供暖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率	大于等于	100.00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00	%	10.00
	维修及设备购置等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10.8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大于等于	5.00	辆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保密工作效率和质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物业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8.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缮维护房间数量	大于等于	2.00	个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节约效果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00	%	10.00
	其他临时聘用人员经费	10	其他运转类	37.17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人次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节约效果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加强司法保障，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执法车辆数	大于等于	5.00	辆	30.00

	办案业务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7.2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明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业务及公用等经费	10	专项业务费项目	37.24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外聘用人员数量	大于等于	10.00	人次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公用品节约效果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80.00	%	10.00
	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85.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00	%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省级专项业务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5.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00	%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10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省级专项装备费	10	重大改革发展项目	3.00	加强司法保障，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保障法院完成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大于等于	80.00	%	40.00
							质量指标	案件审判率	大于	80.0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正常办公运转	定性	高中低	/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工作人员满意度	大于等于	100.00	%	10.00

第三部分 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2023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收入总预算1089.4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比上年预算增加10.48万元，增长0.9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支出总预算1089.4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比上年预算增加10.48万元，增长0.9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二、关于收入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收入预算108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089.47万元，占100.00%。

三、关于支出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支出预算108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44万元，占80.72%；项目支出210.03万元，占19.28%。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财政拨款收入预算1089.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08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0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089.47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883.5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121.4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3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48万元，增长0.97%，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8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79.44万元，项目支出210.03万元。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673.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50万元，下降1.1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10.0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3万元，增长0.35%，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61.2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87万元，增长12.6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5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2万元，增长10.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5.3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07万元，下降5.54%，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万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9.4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83.88万元，公用经费95.56万元。

（一）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179.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9万元，下降1.0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二）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183.89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29万元，下降4.8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三）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54.8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67万元，增长70.3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四）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55.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32万元，增长10.6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五）工资福利支出（类）职业年金缴费（款）5.1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1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六）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35.1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9.27万元，增长35.8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七）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0.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8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科目。

（八）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49.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3万元，增长4.3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九）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163.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8.12万元，下降9.9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8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4.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相同。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1万元，下降2.8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2.8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4万元，下降4.7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1.0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5万元，下降4.4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3.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17万元，下降4.9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0.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3.00万元，比

上年预算减少0.15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0.7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4万元，下降5.3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十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5.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1万元，增长10.7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1.4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7万元，下降4.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8.3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2万元，增长18.75%，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二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15.4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7万元，增长11.28%，主要原因是工资总额增加。

（二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2.9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相同。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35.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9万元，下降1.89%，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3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50万元，增长56.8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信息有变动。

（二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退休费（款）54.79万

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9万元，增长5.98%，主要原因是退休工资增加。

（二十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1.5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1万元，下降16.7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

（二十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0.1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34万元，下降98.44%，主要原因是医保政策改革。

（二十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0.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定额测算相同。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210.03万元。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2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00万元，下降25.93%，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00万元，下降37.50%，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手续费（款）0.3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3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笔数增加。

（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0万元，增长2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5.50万元，增长220.00%，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4.2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74万元，增长21.14%，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13.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92万元，增长98.86%，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3万元，下降36.15%，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21.1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56万元，下降17.74%，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十)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22.8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00万元，下降28.30%，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租赁费（款）1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需求不变。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专用材料费（款）3.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类）被装购置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需求不变。

(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40.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46万元，增长44.97%，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00万元，下降71.43%，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十六)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19.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5.59%，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十七)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7.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2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十八)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1.5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6万元，下降19.35%，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十九)资本性支出（类）办公设备购置（款）12.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00万元，增长20.00%，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二十)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5.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0万元，下降43.18%，主要原因是节约经费。

八、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32.2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2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增强公车管理，节约经费。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2023年预算安排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3年预算安排3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14万元，下降3.42%，主要原因是增强公车管理，节约经费。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关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2023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原因是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208.7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1.12万元，增长24.53%。主要原因是支出需求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采购预算总额68.08万元，其中：货物类预算19.00万元、工程类预算11.20万元、服务类预算37.88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2022年末，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固定资产金额1051.82万元，其中：房屋1409.96平方米，车辆6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2023年，本单位预算拟安排购置固定资产19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台，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单价5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说明

2023年，鹤岗市东山区人民法院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10个，涉及预算金额210.03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单位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中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